

暨南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华侨华人研究院文件

暨国关/华研〔2025〕6号

关于印发《暨南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华侨华人研究院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确认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暨南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华侨华人研究院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确认工作细则（试行）》已经2025年法学分委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研究生院备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国际关系学院/华侨华人研究院

2025年4月22日



暨南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华侨华人研究院 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确认 工作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高等教育战略部署，深入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深化校院二级管理体制改革，加强我院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学科建设水平，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有关规定精神，以及《暨南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确认工作实施办法》（暨学位〔2025〕4号），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导师是具有招收、培养、指导研究生资格的工作岗位。根据培养层次分为博士生导师和硕士生导师，根据培养类型分为学术型导师和专业型导师，根据人事关系分为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校外导师包括学术学位兼职导师、专业学位兼职导师和专业学位行业导师，校外导师不具备独立招生资格，须与校内导师共同指导研究生，且不能作为第一导师指导研究生。

第三条 学院综合考虑学科发展规划、研究生招生规模、师资队伍结构、研究生培养能力和培养质量等因素，合理确定研究生导师的规模与结构，坚持标准，保证质量。

第四条 学院目前仅推进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的任职资格确认。专业型导师重点考查专业技术水平、指导能力和实践育人条件，行业导师严格考查行业、产业经历和实习实践平台。

第五条 导师任职资格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原则上分别只能在一个一级学科或一种专业学位类别申请相应层次研究生导师,并根据不同申请类型(学术学位或专业学位)及申请层次(博士生或硕士生)研究生导师的要求,填报不同的申请材料;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为交叉学科的学位点可不受前述条件限制,申请人可在本学科及交叉学科双聘。

第二章 导师任职资格确认条件

第六条 导师任职资格常规确认工作每年开展1次,由研究生院于当年上半年组织完成。

认定流程申请者的任职资格确认工作根据需要不定期开展。

第七条 至申请年度6月30日前,申请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年龄原则上不得超过55周岁。对于学校新引进的杰出人才,经学校批准,年龄要求可适当放宽。

第八条 校内人员的导师任职资格面向本校全职在岗在编的教学科研人员(不含博士后)进行,校外人员(兼职导师和行业导师)的导师任职资格面向学校已聘的兼职教授、与学校签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协议或合作办学协议的外单位人员进行。

第九条 科研项目在研时间截点以获批立项的《申请书》计划完成时间为限。

第十条 申请校外导师任职资格,其科研成果、项目等,需经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处/社会科学研究处认定,英文论文需出具图书馆检索证明。

第十一条 行业导师任职资格有效期为5年,5年后不续聘则任职资格自动取消,续聘条件需满足当年导师任职资格确认最新标准。

第十二条 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基本条件

(一)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和学校、学院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立德树人,治学严谨,为人师表,能作为研究生全面发展的指导者和引路人,自觉履行对研究生的指导责任。

(二) 身体健康,校内教师每年保证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在校指导研究生。

(三) 具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对申请担任指导教师的学科专业建设发挥支撑作用。

(四) 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合格，无违反师德师风、违纪违法等行为。

(五) 在近五年内教职工年度考核为“优秀”或“称职”等级，无重大教学事故。

第十三条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确认条件

(一) 专业技术职务与学位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和博士学位。

(二) 科研项目与科研成果

近3年(含申报年度)主持1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且至少发表过1篇B1类及以上论文(含认定为B1类及以上的应用类成果)(分类标准以暨南大学社科处当年公布的目录为准；应用类成果以暨南大学社科处的认定为准)。

(三) 培养经历

参与讲授一门及以上研究生课程。

第十四条 兼职导师任职资格按校内导师的基本条件和程序进行。

第十五条 行业导师任职资格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行业导师需在本行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在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担任重要的技术或管理职务。

(二)原则上硕士生行业导师需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省(部)级重点工程项目、重点攻关(科研)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目、重大技术创新项目及重要引进项目等主持人,或学位点建设特需人才可适当放宽学位要求。

(三)申请行业导师任职资格的校外人员,至申请年度6月30日前年龄一般不超过57周岁,且至少能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

第十六条 硕士生导师直接认定基本条件

(一)学校新引进(完成入职程序之日起2年内)认定为第五层次及以上人才可直接认定硕士生导师。

(二)导师任职资格申请年度新获评暨南大学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有博士学位,且获评当年满足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关于科研项目与科研成果之条件,可直接认定硕士生导师。

第三章 导师任职资格确认程序

第十七条 导师任职资格确认工作应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一) 本人申请

以一级学科为单位,本人申请并填写相应类别的申请表及提供所需材料。申请人所在单位党委(党总支)对申请人进行政治和师德师风把关。

(二) 核查与初审

学院进行申请核查,审核申请人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学位评定委员会学科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学科组”/“教指委”)进行初审及投票表决。

(三) 分委会审议

分委会根据学科建设需要,结合学校、学院研究生教育、科研和人事管理的相关规定,对相关申请进行条件审核,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得超过全体成员二分之一同意者为通过。

(四) 公示与备案

各分委会应在其学科门类涉及学院公示审议通过的导师名单,公示期为7天。公示结束后,将无异议的导师名单报送研究生院,其中硕士生导师名单由研究生院直接备案,并在校内公布,博士生导师名单通过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经学校公示7天后,在校内公布。

(五) 各级审议表决原则按《暨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执行。

第十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的申请人，其导师任职资格确认材料经学院初审，学科组/教指委复核，分委会主席审批后，由学校发文公布。

第四章 异议与复核

第十九条 各学术组织应坚持公开、透明、程序规范的工作原则，建立导师任职资格确认异议处理机制。对分委会处理意见仍有异议的，向研究生院实名提出异议申请，研究生院受理后视情况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

第二十条 研究生院每年从备案名单中抽取部分导师进行资格复核，若发现申请者本人存在申请材料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规范或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资格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学校将终止其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和招生资格，3年内不再接受其申请；对违反学校有关规定，存在不实审核的研究生培养单位和招生单位，学校将视情核减其下一年度招生指标。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学科组/教指委按照《暨南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确认工作实施办法》（暨学位〔2025〕4号）的指导意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制订符合本学科人才培养与学科建设目标定位的各层次各类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确认基本条件及工作办法，具体条件不低于学校文件。经所属分委会审议通过，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国际关系学院/华侨华人研究院负责解释。